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3屆第3次勞資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3月27日(星期一)上午9時

地點：校本部第一會議室

主席：胡代表衍南　馬代表玉純　　紀錄：謝佩玲

資方代表：李代表佳融、鄭代表慶民(請假)、蔡代表雅薰(請假)、紀代表茂嬌

勞方代表：錢代表啟弘、黃代表可欣、黃代表佩茹、廖代表子毅

壹、主席報告

資方代表主席：略

勞方代表主席：略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案次	案　　由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一	年度春節團拜摸彩人員擬請納入本校專任助理一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會議紀錄業以112年1月12日師大人字第1121000938號函知各位代表。
二	為與本校所有勞方建立溝通管道，俾利蒐集意見以了解利害關係人建議與想法，擬建立公開聯絡信箱，請討論。	經勞資雙方代表討論後： 一、本校勞方代表多面向蒐集勞工意見，有利促進勞資溝通與和諧，如為蒐集意見之用，建議改採其他方式，不另設聯絡信箱。 二、為使同仁更加了解勞資會議之運作功能及勞方代表成員，採強化人事室網頁勞基法專區之作法，由勞方代表提供相關說明文字（含聯絡信箱），人事室協助更新網頁內容，以建立勞工溝通之管道，促進勞資和諧。	

決　定：同意備查。

二、本校各類人員在職人數：

截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本校約用人員 538 人、專任助理 1074 人、技工（含工友）46 人。

決　定：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一、先行討論事項：有關本次討論提案一之提案人，建議修正為「勞資會議之全體勞方代表」，以茲明確。

決議：照案通過。

二、提案一：　　提案人: 勞資會議之全體勞方代表

案　由：擬請同意本校專任全職勞工子女亦可申請就讀本校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請討論。

說　明：

一、提案人意見如下(請參見第 3 頁至第 4 頁)：

（一）本校教職員工申請子女就讀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審查作業處理原則（附件 1）自民國 93 年發布，並以本校「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為限，爰本校依勞基法進用人員之子女均被排除在外，不得適用。

（二）依據人事室公告 94-111 學年度教職人員趨勢圖所示，本校專兼任教師整體人數上升，亦即全校規模實質變大，但編制內職員工卻大幅縮減，顯見多數工作已改由編制外勞基法進用人員遞補，另依據人事室 112 年 1 月 31 日公告之統計數據，本校約用人員數已達 537 名，佔全校現有人力（1,717 人）之 31.28%，已成為本校行政量能之主力。

（三）本校教職員工之工作分配並未以編制內外為考量基準，原則上皆視為一個人力，以其所擔任之職務賦予責任和義務；故基於公平原則，請給予本校專任全職勞工同等福利，亦得為其子女提出就讀本校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之申請，並依在本校任職年資排定優先順序。

二、承辦單位（人事室）意見如下：

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申請分發就讀附屬高級中學(簡稱附中)國中部之名額，係由附中每年以專案方式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申請同意，非屬本校權責，亦與本校教職員工組成或人數無關。爰本案建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決　議：經勞資雙方代表討論後：

一、依據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及師大附中來函所限，申請就讀本校附屬高級中學(簡稱附中)國中部，係以本校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為限。惟本校自實施行政人力契僱化，人力結構改變員工類別多元，基於員工皆於師大服務，於情於理，勞資雙方代表皆予以正面態度支持本提案。

二、考量上開規定及附中現行作業有其困難，惟法應與時俱進，本案如有建議修法或調整之可能，請校方盡力推動促成，以促進勞資和諧。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0 時。

【提案人意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勞資會議提案單

提案一　　提案人：全體勞方代表

案由：擬請同意本校專任全職勞工子女亦可申請就讀本校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教職員工申請子女就讀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審查作業處理原則（附件1）自民國93年發布，並以本校「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為限，爰本校依勞基法進用人員之子女均被排除在外，不得適用。

二、依據人事室公告94-111學年度教職人員趨勢圖所示，本校專兼任教師整體人數上升，亦即全校規模實質變大，但編制內職員工卻大幅縮減，顯見多數工作已改由編制外勞基法進用人員遞補，另依據人事室112年1月31日公告之統計數據，本校約用人員數已達537名，佔全校現有人力（1,717人）之31.28%，已成為本校行政量能之主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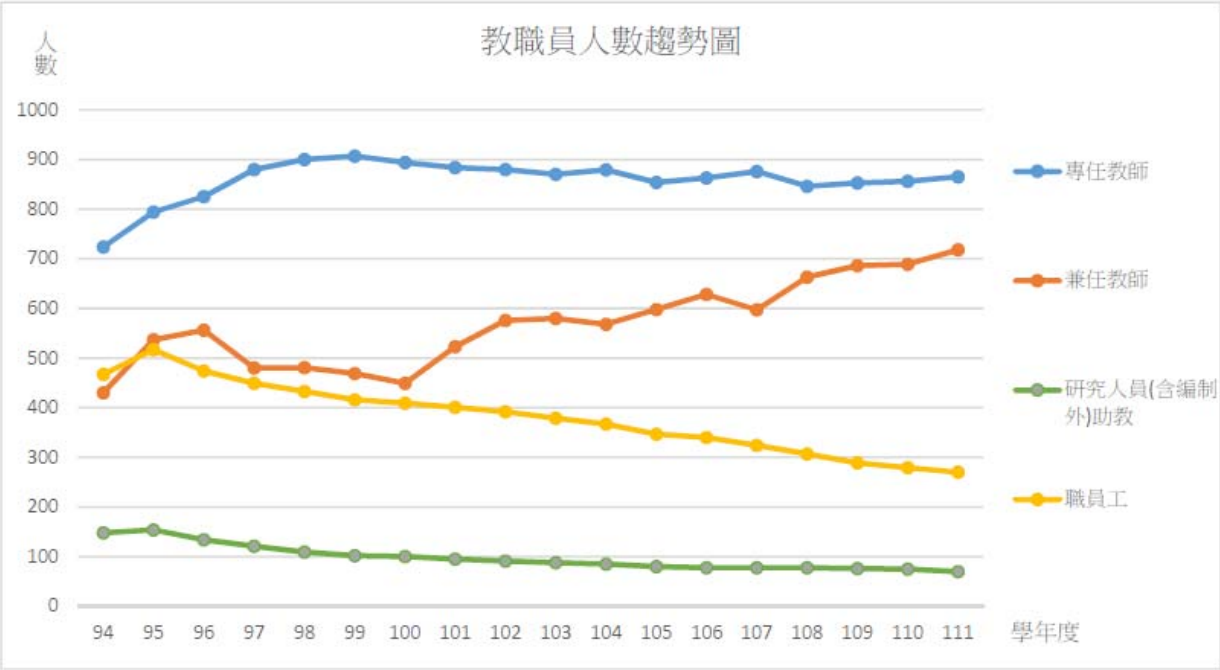

註：

1. 專任教師：
   (1)編制內專任教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專業技術人員、教官
   (2)編制外專任教師：約聘教師、專案教學人員、講座教授、客座人員
2. 兼任教師：
   (1)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專業技術人員
   (2)講座教授、客座人員（按日計酬、在臺期間按月計酬、不支薪）
3. 職員工：編制內職員、駐警、技工工友
4. 統計資料：以每年 10 月 15 日為基準日

本頁資料提供及更新單位：人事室 / 聯絡電話(02)7749-1304

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現有人力及師資結構（含林口校區） 1120131

(一)現有人力

類別	專任教師	約聘教師	專案教學人員	兼任教師	研究人員	助教	教官	職員	小計	駐警	技工工友	約用人員	小計	合計
人數	792	32	25	(690)	9	61	0	203	1,122	12	46	537	595	1,717

註：研究人員包含專案研究人員。

三、本校教職員工之工作分配並未以編制內外為考量基準，原則上皆視為一個人力，以其所擔任之職務賦予責任和義務；故基於公平原則，請給予本校專任全職勞工同等福利，亦得為其子女提出就讀本校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之申請，並依在本校任職年資排定優先順序。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職員工申請子女就讀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審查作業處理原則

93 年 2 月 25 日審查會議討論通過

98 年 3 月 6 日核定修正第四、第五、第七點

一、申請人以本校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為限。

二、所稱教職員工之子女，係指具備下列要件之一：

（一）民法所規定之子女。

（二）配偶之子女有共同生活者。

（依戶籍記載以同一戶籍為準）

三、申請人數超過當年分發就讀名額時，按教職員工之服務年資排定優先順序，分發名額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年資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四、年資採計以在本校及附屬高級中學服務年資為限；留職停薪、停職（薪）之年資，均不予採計，但留職停薪受徵召服兵役者，不在此限。

留職停薪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依其實際返校義務授課鐘點數及應授課鐘點數之比例折算採計年資。

五、為鼓勵傑出學術表現，經獲聘本校「研究講座」或等同獎勵之教師，得申請其子女於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同意之外加名額中勻用分配優先就讀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

申請人數若超過外加名額，依申請人員服務年資排定優先順序；該項名額如有剩餘，由校長就校務推展之需要統籌分配。

六、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限內填妥申請表（如附表）連同戶口名簿影本，暨相關證明文件，教職員送人事室彙辦；技工、工友送總務處彙辦，逾期送達者視同自動放棄。

上開申請期限以本校公告為準。

七、人事室彙齊申請表，提本校審查會審查，排定先後名次，並簽奉　校長核可後，送本校附屬高級中學辦理。

審查會議由本校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及校長指派教職員代表 4 人等組成，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